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因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申请辞去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接受郑培敏先生的辞职申请，但因郑培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郑培敏先生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同时，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玉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待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为郁金香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监事余厉先生因担任郁金香监事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